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6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7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7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8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8
（一）盈利能力分析.....	8
（二）偿债能力分析.....	9
（三）现金流量分析.....	9
（四）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10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0
（一）对外担保情况.....	10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0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2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12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2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12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2
（二）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4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5

（四）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7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7
（一）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17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8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18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18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9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20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23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24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40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40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41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41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42
十五、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42
十六、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42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42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包括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3
十九、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见.....	43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44

二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的意见.....	44
二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45
二十三、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45
二十四、结论.....	46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紫丁香、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备案和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2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丁香”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紫丁香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业务指引》第四条规定：“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挂牌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完成后，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计为 11 人，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紫丁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同时，紫丁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符合合法合规、规范经营的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紫丁香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越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紫丁香此次优先股发行事项的每一阶段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3个临时公告；2017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延期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

此外，紫丁香及其信息负责人自申请普通股挂牌及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均能提前提交主办券商审查，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经核查，紫丁香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7,165.96	27,062.03	28,257.98
毛利率（%）	50.27%	50.56%	52.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89	184.52	139.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87.10	-110.64	-4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2.96%	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相对稳定，公司盈利水平逐年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一方面主要系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与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另一方面经过前期在玻璃器皿领域生产与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较强玻璃器皿研发与生产、产品销售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保证。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6,307.58	24,464.79	24,647.59
负债总计（万元）	18,386.95	16,934.04	18,61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20.64	7,530.74	6,031.50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38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2.38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44%	62.28%	67.93%
流动比率（倍）	1.11	1.10	1.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处于稳定发展状态，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相对稳定。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3%、62.28%及 62.44%。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10 及 1.11，处于稳定的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且公司资产流动性显著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公司目前保持合理、稳定的财务结构，银行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贷款情形，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019.37	6,010,988.75	27,888,179.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4,835.72	11,986,537.68	10,006,59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758.60	-4,444,354.15	-6,800,20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037.27	413,309.80	-21,294,820.9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88,179.88 元、6,010,988.75 元及 4,285,019.37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85%、115.47%及 118.28%，达到了较高水平，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或建造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00,205.80 元、-4,444,354.15 元及-3,656,758.6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随着购建的固定资产陆续投入使用，公司的竞争优势将逐步增强。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94,820.95 元、413,309.80 元及 4,420,037.27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债务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费用较多。

（四）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对公司对投资方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优先股股息等承担差额补足的连带担保责任优先股股息及回售或赎回价款的支付等承担差额补足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前述担保责任的实际承担不以优先股回购手续办理完结为前提。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了编号为中府办处[2017]578

号文件，同意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定的《关于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技术改造专题因素法项目股权投资方案的请示》，同意由中山中盈通过优先股的形式，对公司进行扶持。公司已经完成了优先股发行相应的事前审批手续。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指导和完善意见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事项，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紫丁香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紫丁香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次日，紫丁香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紫丁香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因此，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紫丁香的普通股股数为 3,158.40 万股，本次拟发行优先股 10.00 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 0.32%，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 50%。

公司最近一期经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0,311.37 万元，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7,920.64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计算，净资产应为 7,920.64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2.63%，未超过 50%。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6%，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05%，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01%；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为 1.50%，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一百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没有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为 1.50%，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孳息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延迟支付月份/12”计算，下同。）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

3、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12 月 1 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则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投资者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承担。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公司将于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予以公告。

4、股息是否累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5、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二) 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赎回、回售条款，不含转换为普通股等特殊条款，具体赎回、回购条款如下：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股东有权按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期限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回售：投资者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起，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发行人应于限售期满之日起的每年的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前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在回售申报日根据公告进行操作，持有人的回售经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能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权。本期优先股发行后的第二个股息支付日即为首个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2个股息支付日起后每个股息支付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赎回：如优先股股东期满后未行使回售权，发行人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即第2个股息支付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按比例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部分或者全部优先股。发行人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完成赎回注销工作。

其他退出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即决定行使回售权退出：

（1）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6]73号）；

（2）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

（3）公司未能按照《日用玻璃器皿扩建改造项目》项目进展规划表推进项目进展，致使项目进展严重超期的；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的；

（5）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况。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赎回或回售时，需满足该时点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3、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逾期支付的股息应加付孳息。（注：孳息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延迟支付月份/12”计算，下同。）

4、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优先股设置的赎回、回售条款已经明确了投资者行使回售权以及公司行使赎回权的相关条件，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涉及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1)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票面价格（即 8.3 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股的整数倍。

(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P_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及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一）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

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紫丁香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 1 名，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 1 人。因此，紫丁香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山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是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07666329X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6 楼 616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该公司为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是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要求。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紫丁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优先股转让受限的风险

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优先股，优先股的限售期为两年。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存在转让受限的风险。

3、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或者无法取得分红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公司业务经营到最终取得收益，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如果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

计年度未按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4、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日用玻璃器皿扩建改造项目。随着扩建及改造的顺利开展，公司的产能及业务各方面得到提高，同时因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资金需求。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促进持续稳健发展。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事项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25,307.58	26,307.58	1,000.00
流动资产	19,421.44	20,421.44	1,000.00
非流动资产	5,886.14	5,886.14	--
负债总额	17,386.95	18,386.95	1,000.00
流动负债	17,386.95	17,386.95	--
非流动负债	0.00	1,000.00	1,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限售期为两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 1,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2）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A、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日用玻璃器皿扩建改造项目。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促进持续稳健发展。

B、偿债能力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营运资金	2,034.49	3,034.49	1,000.00
流动比率（倍数）	1.12	1.17	0.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2%	62.44%	1.42%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 1,000.00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升 0.05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42 个百分点，长期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有所上升。

C、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取 1,00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可投入后续日常经营。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

付 15.00 万元的优先股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3) 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3,158.40	3,158.4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0.00	10.00	10.00
净资产（万元）	7,920.64	7,920.6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2%	62.44%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5.05	--
每股收益（元）	0.12	0.12	--

A、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 2017 年末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42 个百分点，仍处于可控水平。

B、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鉴于此次定向发行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入账，其股息作为财务费用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及产能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本次发行优先股限售期满之后可能会发生赎回或回售事项，从而使公司负担的优先股息减少，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长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各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C、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将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或有负债。

5、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与普通股股权融资成本相比，本次优先股的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从长远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投资报酬将会提升，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将升值。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一般情况下，普通

股股东的投票表决权将不会被稀释。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因此，在相关情况出现时，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仍然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公司业务经营到最终取得收益，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2017年12月13日紫丁香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额。	付相同价额。
3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等情况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普通股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等情况如下：
5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84,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1,584,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
6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股东有权按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期限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公司发行优先股中的赎回期及回售期为限售期满之日起至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起，要求公司按照发行所登记的股数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该次发行的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先股股票。公司应于限售期满之日起的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前发出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在回售申报日根据公告进行操作，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当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能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如优先股股东期满后未行使回售权，公司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按比例赎回注销发行的部分或者全部优先股。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赎回注销工作。 限售期满后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如优先股股东和公司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股份认购协议的投资模式。除法律法规要求外，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要求。发行的优先股在赎回或回售时，需满足该时点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及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公司或发行对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发行对象通过书面协议正式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 （二）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及孳息。 （三）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 & 发行对象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 条规定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和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10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11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的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各类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2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六）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六）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支付全额股息及孳息；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00 人；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3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请求人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14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认购公司股份所依据的约定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四) 审议公司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7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8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9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10%。
2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1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2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3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4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5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各类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6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7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公司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公司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9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可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0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
32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公司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公司应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五）公司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公司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六）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利润的分配。
35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36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除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37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起，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紫丁香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紫丁香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针对本

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出具了专项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得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 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率、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

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五、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原法人股东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之对象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自设立以来，均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均未曾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法人股东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之对象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六、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00542 号）以及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挂牌后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曾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此，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包括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变更的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紫丁香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见

紫丁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公告，该项专项报告经过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日用玻璃器皿扩建改造项

目。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此进行了披露。相关的优先股发行预案及修改经 2017 年 6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人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是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该公司为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是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均为认购人的真实信息。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以其自身名义缴纳出资，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用于日用玻璃器皿扩建改造项目。公司与投资者

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0 元，票面股息率为 1.50%。目前公司此前并未发行过优先股，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十三、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就发行人、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等平台公示的失信者名单,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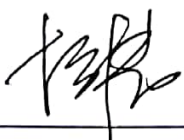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点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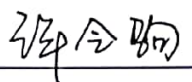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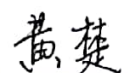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许令驹

项目经办人:



黄 楚



2018年5月23日